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		
機關名稱	花蓮縣政府	機關代碼	3.76.55		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府前路十七號				
標案案號	CA1101008	公告次數	1		
是否刊登公報	否	公告日期	110/09/30		
財物名稱	110年度立霧溪疏濬工程第5批次土 石料源	聯絡人	李婕瑜		
電子郵件信箱	lee0952@hl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221206		
截止投標	110/10/08 14:00	110/10/08 14:00			
開標時間	110/10/08 15:00				
開標地點	本府民政處二樓會議室				
投標資格摘要	1.自然人:年滿20歲,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。 2.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(營業項目代碼:B6)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(營業項目代碼:F111090、F211010)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。 3.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:辦妥商業(公司)登記,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。(花蓮縣內) 4.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、堆置同意書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,地點:本府民政 處公共造產科(花蓮市府後路6 號)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1.面購者:須以現金繳納,招標文件售價新台幣300元。 2.郵購者:以郵局匯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為限,招標文件售價(含郵資)新台幣350元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以截標時間前:(地點:花蓮市府 前路17號) 1.以郵寄方式寄達本府。 2.專人送達本府。		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20萬元整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秀林鄉		
現場査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	底價金額	1,250,000		
附加說明	1.領標時間:110年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7日止。 2.每家標購數量2萬5,000公噸,預計決標5家。 3.因不可歸責於執行機關(縣府)之因素致無法出料時,執行機關(縣府)得辦理無息退款,得標者不得異議或向本府求償。 4.得標者應自備合法車輛,按機關排定提貨時間於110年10月30日前完成提貨,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5.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,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」。 6.投標者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,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者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,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,係偽造或變造者,依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第12點規定辦理。 7.投標者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,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,逾限者不予受理。 8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花蓮縣調查站(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)電話:03-833888、法務部調查局(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)電話:02-2917777、東區機動工作組(花蓮郵政21號信箱)電話:03-8233712、法務部廉政署(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)電話:0800-286-586。				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		
最後更新人員	李婕瑜	最後更新時間	110/09/30 14:48:54		